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意见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航空港厂区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